

千里眼纵览广袤世界
千年眼洞悉古今未来

沙滩碎语

上海古籍出版社

牧惠著



王春瑜 主编

千年眼之叢

著名杂文家牧惠

原名林文山，林颂葵，1928年生。牧惠博览群

书，创作了四十余种作品。其《史鉴体》杂文，用历史眼光关注现实，且蕴涵浓厚古典文学韵味，在中国文坛独树一帜。



王春瑜 主编

千年眼文叢

沙滩碎语

上海古籍出版社

牧惠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沙滩碎语 / 牧惠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5
(千年眼文丛)
ISBN 7—5325—4020—0

I. 沙... II. 牧... III. 史评—随笔—作品集—中国
IV. 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0031 号

千年眼文丛

沙滩碎语

牧惠 著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1@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上海锦佳装订厂装订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7.875 插页 2 字数 164,000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300

ISBN 7—5325—4020—0

K·698 定价: 1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千年眼文丛》序

笔者儿时，听大人讲神话，即知有“千里眼”、“顺风耳”，在幼小的心灵中，引起无限遐想。及长，并成了家，亡妻过校元女士（1937—1970）毕业于复旦物理系，研究红外线等尖端科技。她告诉我，从现代科技角度看，射电望远镜、长途直拨电话，早已使神话里的“千里眼”、“顺风耳”成为现实，其神奇妙用，甚至超过了神话。而神话中没有千年眼。野史、笔记中偶有预测几百年、几千年后世道的奇人的记载，那不过是扯淡，不值一晒；近代才出现的刘伯温的“烧饼歌”，是战乱、动乱年代民间炮制的谶言，无异于痴人说梦，与历史视角并不相关。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时值粉碎“四人帮”不久，很多人痛定思痛，对祸国殃民、造成中华民族空前浩劫的十年动乱进行反思，寻根问底。就在此时，我读了明代万历时人张燧写的《千百年眼》。此书流传不广，不见于《四库全书总目》，仅有明刻本及《笔记小说大观外集》收录本传世。我供职的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刚好藏有明刻本，遂借来阅读。吸引我注意的，是这本书的书名，猜想作者一定是个具有历史眼光的人，否则为什么叫《千百年眼》？等读完全书，我感到我的猜想没错，张燧确实是位具有历史眼光的学者，书中论古议今，穿越千年，经常站在历史的高度，俯视古人、今人，不时闪烁着思想火花。



如该书卷一谓：“武王虽恶纣之世官，亦未能改积习之常，久则难以改也……孟子曰：‘国君进贤，如不得已，将使卑妨尊，疏逾戚。’以今言之，何不得已之有，即曰朝释耒耜，暮登仕版，人亦安之矣。鲁之三桓、郑之七穆、楚之三姓，子孙皆盘踞，虽贪如狼，狠如羊，愚如豕，其国君固皆用之；才士秀民，则屈于族姓，老死于田野者，不知凡几。”这里，张燧对官员世袭制的危害，作了深刻的揭露。实际上，他笔下所述绝非仅仅局限于古代的鲁、郑、楚三国之大姓，联系明代的现实，变相的官员世袭制丑恶现象，可谓呼之欲出，不胜枚举。不知张燧有未活到魏忠贤垮台之时？魏忠贤专权时，他的侄子、女婿、族孙等，一个个平步青云，其侄魏良卿更是典型。本来，他在老家肃宁种地，斗大的字一个不识，魏忠贤居然把他拔至高位，从金书锦衣卫，掌南镇抚司事，到晋封肃宁侯、宁国公，加太师（即太子太师，在明代，这是非常崇高的荣誉），简直有直上重霄九之势。但是，爬得高，跌得重。魏忠贤败亡后，魏良卿在受审时说：“吾生长田舍，得负耒耜足矣，何知富贵？今日称功，明日颂德，功德巍巍，自当封拜，吾不合为珰侄，遂以袍册加身，是称功颂德者，以富贵逼我，我何罪也！”（明·薛冈：《天爵堂文集》卷十九《丑寅闻见志》，崇祯刻本。）魏良卿的话，实在是可圈可点。“以富贵逼我”，何其有味也！直到上个世纪，在中国政治舞台上，不是也有耕田的、卖菜的、织布的、工厂保卫科的，等等，被人为地用“富贵”骤然“逼”到最高权力圈内吗？曾几何时，覆巢之下无完卵，这些人又安在哉？国人都是清清楚楚的。显然，正因为张燧有深邃的历史眼光，才能在说古道今时，说出深刻的、富有启迪性的见解来。通览《千百年眼》全书，每有真知灼见。联系到



太史公的“通古今之变”，无论是治国、治学、作文，若没有历史眼光，肯定是短视的，大则祸国、误国，小则庸浅，不可能有大的作为。

因此，我把这套由我主编的历史随笔精选丛书，定名“千年眼文丛”。虽然在加盟本丛书的作者中，上大学读的是历史专业，并一直以捧古人饭碗为职业者，仅我一人，但无论是文坛前辈何满子先生，还是牧惠、陈四益、熊召政、李乔、伍立杨诸先生，都是饱读史书，对历史学颇有学养者。他们写的历史随笔作品，远看历史，近看现实，每以千、百年眼光，穿过历史的时空，烛照古今。说他们是千年眼，应属当之无愧。

牧惠文兄不幸于2004年6月8日溘然谢世。6月7日，他给我打电话时，还问起这套文丛，我答复他正在策划。而今文丛即将面世，他却看不到了，令我不胜感喟。李乔是我进京后不久即相识、往来二十余年、无话不谈的挚友。他交稿后，即身罹重疾，所幸动了大手术后，终于逃过大劫，正在康复中。愿本书的出版，对李乔老友是个诚挚的祝福。

借此机会，我还要衷心祝愿为本文丛题签的学林前辈王元化先生健康、长寿。

王春瑜

乙酉元宵节于西什库老牛堂



目 录

文字狱古今谈	1
华表的沧桑	7
漫话画圈	10
跪的历史	13
关于清谈的清谈	17
择祖配	21
烤鸭的片数与凌迟的刀数	24
增加点艺术细胞	28
歪脖树下漫语	31
说“人言不足恤”	34
不合时宜的聪明	37
贞操带、守宫和缠足	42
历史的偶然与必然	47
“士”的众生相	50
韩愈写效忠信	53
打屁股？打龙袍？	57
有法有天	60
鸡同鸭讲	63
官年、赛年、妓年	66
从义和团到“文革”	69



被惯坏了的公仆·····	74
禁烟的教训·····	77
仆射、侍中变宰相考·····	80
劣政碑的启示·····	83
明朝就有漫画·····	86
考证之外·····	89
谈民谣·····	92
士农工商“分工”说·····	95
捣鬼有术·····	98
奴才、主子与人·····	100
“油”“水”之喻·····	104
自投文网·····	106
师古情结·····	111
胭脂河上天生桥·····	117
官与修衙·····	120
还刘秀以全貌·····	123
“靖难”结苦果·····	126
“一分为二”陈万年·····	132
文天祥之死·····	135
破心中贼难·····	138
《朱元璋传》的两种版本·····	141
“溜须”考·····	145
坐轿与抬轿·····	148
进贡杂谈·····	154
“族诛”小考·····	158
额外的心得·····	163



雍正与年羹尧	167
太监的权势和丑态	172
清朝的外交官	179
考试古今谈	182
强盗逻辑	186
观念落后也要挨打	188
义和团的功过	194
无差别境界	200
李渊的度量	204
闲话赵匡胤	206
头发的战争	208
题辞史话	214
明代的“唐僧肉”	217
古时的卖官	220
《典故纪闻》后继有人	224
马事略考	228
出《文集》	231
查嗣庭与日记罪	233
钱神絮语	239



文字狱古今谈

文字之成狱,始于何时?陈登原先生在《国史旧闻》中说:“较为正式之文字狱,自当数及明初。”但是,似乎还可以上溯到宋。在宋朝,除了苏轼的咏桧诗“根到九泉无曲处,岁寒唯有蜚龙知”被诋为对宋神宗不臣而差点加罪之外,最少在秦桧当权的时候,就有过不少人以文字罹祸。例如秦桧的政敌胡铨、李光等人,都因为“与客唱酬怨谤”、“作诗讽刺”而被加重惩处。李光还因撰写私史,“语涉谤讪”而“诏送大理寺”。他的儿子李孟坚因此牵连被流放。茶陵县丞王庭珪因作诗送胡铨,“坐谤讪,停官,辰州编管”。此外,太常主簿吴元美、右迪功郎安诚、故学士程瑀等人,也都因诗文著述得罪。相信还会有不少材料,证明文字狱最少从秦桧那时就已大兴。

言论到底是否可以构成定罪的根据,这个问题十分复杂。过去,有的大臣诤谏皇帝不得以言论、文字来处罚人,也有一些皇帝不愿干那种用文字来定人罪的事情。宋神宗就是因此饶了苏东坡。但是,有时候有的人也只是说说而已,“求直言之诏书墨渾未干,献忠言者之头已断”。文字狱的主要制造者之一乾隆皇帝就曾说过:“朕从不以语言文字罪人。”他讲这句话哪里算得数?其实,在这里,首先要搞清楚的是这文字是真的谤讪还是本来并不谤讪却硬是被认为谤讪。这些年来,我们目睹



耳闻，似乎是假的居多，真的几乎不曾见过。这一点，似乎大有“后来居上”之势。秦桧当然是个坏蛋。他所以凌辱加罪的这些人当然是站在维护国家、民族利益的正人。但是，平心而论，如果说到“谤讪”，从秦桧这方面来看，那倒确实是事实：这些人就是不满和反对秦桧的投降政策。在清朝的文字狱材料中，也可以看到有些人的诗文确实反映出对于统治者不满的情绪。陈作霖《秉烛里谈》有云：

康熙、雍正之间，文人多以诽谤罹祸。上元车大师鼎晋，奉诏校《全唐诗》。其弟鼎丰有句云：“清风不识字，何事乱翻书？”一日，与弟鼎贲小饮，酒杯为明瓷，底有“成化年造”字样。鼎丰翻其杯以示酒干曰：“大明天下今重见。”鼎贲置其壶于傍曰：“且把壶儿搁一边。”取“壶”、“胡”同音也。后二人以吕留良案，牵连被戮，鼎晋以忧死。

如果此说属实，这种惩处，虽然也很野蛮，但那被害的到底仍然是个货真价实的思想敌对分子，好像还略略有点道理。

更多的却是祸从天降了。朱元璋制造的文字狱大都属于这一类：拍马屁的人，反而突然之间掉了脑袋。此人特别多疑，什么事情都可以联想到骂他、反对他。即使明明是一篇歌功颂德的捧场文字，只因里头有个“则”字，他就断定人家骂他做过贼。“生”音近“僧”，“有道”近于“有盗”，“藻饰太平”近于“早失太平”，于是，杀头！简直到了不可理喻的荒谬地步。碰到这种人，要想不得祸，看来很难。

所以产生这类冤狱，一是有像朱元璋这样的人，总是疑神疑鬼，老觉得别人在反对他，嘲弄他。捕风捉影，亲手炮制冤



案。另外,就是一些应运而生的丑类,靠这一手来达到自己升官发财、公报私仇之类肮脏目的。清朝的吴之荣可算是这类披着人皮畜牲的一个代表。

此人是一个因为贪污而被判刑的归安县令。遇赦出狱后,他想走一条用诬陷的办法去谋求升官发财的道路。他抓住庄某买了别人的著作、署上自己的名字来刻印《明书》这件事,告到巡抚那里。巡抚不买他的帐,他又告到京师。于是,牵牵连连害死了七十多人,包括刻工、校对,卖书和买书的,都被杀。刻书的庄家被抄,家产一半分给了吴之荣。吴之荣同朱佑明有旧怨,《明书》的原作者本来叫朱国桢,吴之荣却说那就是朱佑明,而且在名字上做文章,说“佑明”就是保佑明朝之意。搞得无辜的朱佑明五个儿子都给杀掉。钱财捞着了,官捞着了,私仇也报了。

吴之荣这类人,这些年我们见识过不少。可以说,凡是有文字狱,就会有吴之荣一流人。正直人很讨厌这种为虎作伥的丑类。乾隆时的御史曹一士在上疏中就指出,这种无耻小人,“往往挟睚眦之怨,借影响之词,攻讦诗书,指摘字句,有司见事生风、多方穷鞠,或致波累师生、株连亲故,破家亡命”。他要求“嗣后凡有举首文字者,苟无的确踪迹,以所告本人之罪,依律反坐,以为挟仇诬告者戒”。上疏的结果是“疏奏不报”。乾隆才不理这个茬儿。道理不言自明,既然他要兴文字狱,当然不肯为此伤害“积极分子”的积极性。首先以莫须有来定人罪的,正是乾隆自己。

在文字狱中,法律总是特别宽容诬陷者。因诬陷而终于受到惩罚的,我在书中见到的只有一个沈天甫。此人眼见吴之荣



靠《明书》捞了一大把，当然眼红，便伙同几个人，选逆诗二卷，诡称黄尊素等百七十人作，陈济生編集，吴甡等六人作序，然后指使人去找吴甡的儿子吴元莱，勒索二千两银子。吴元莱看出那序言并不是父亲的手迹，于是上告。结果，康熙以诬陷平民下令严讯，沈天甫这班恶棍弃市。这几条咬人的恶狗所以一命呜呼，当然不能说明康熙开明，主要的是由于沈天甫这一伙太蠢，手法太拙劣，想保护他们也不行。总的来说，还是因诬陷他人而挨杀的少之又少，打小报告而升官发财的多之又多。只要有私有制，有文字狱，弃市这种风险还是有人觉得不妨冒一下的。

现实生活中无法得到解决的难题，人们往往在传说中加以满足。对于这种专咬好人的癞皮狗，就有种种传闻。叶廷琯《鸥陂渔话》关于《金堡编行堂集》有一段近似传说的笔记，可说是这种情绪的反映：

吾乡李观察璜，乾隆中官南韶兵备道，偶以公事过丹霞寺。寺中有一柜，封识甚固。观察即询以所装何物。僧曰：“自康熙年间到今，本寺经一住持，即多一封条。实未悉所藏何物。”观察令启观，僧不能阻。得一册，皆讪谤本朝之语，乃明臣金堡澹归和尚手笔也。观察长子大翰，谓当今书禁甚严，举发一事，可冀升擢。观察持册旋行室中，逾两夜不寐，惑于其子之言，白诸督抚入奏。遂有焚书毁骸之令，寺僧毙者五百余人。丁酉，观察入覲，卒于京师。大翰由刑部员外郎，擢知汉阳府。将抵任，忽见一僧衣红袈裟入船，遂猝死于麻城。自是李氏凡有英俊之才，则必早世。死时亦必见有和尚。吁！是亦异矣。



为了自己升官,害死了五百余个无辜者。封建统治者只能高价奖励这种告密者,当然更谈不到惩罚。无权无势的小民,除了在道义上蔑视这些丑类之外,只好寄希望于那并不存在的“报应”。在实际生活中,这类人往往活得比被害人及其家属要好,说不定还一直升官上去呢!这类报应故事,只能安慰受害者,无法警戒那些得益者。面对着三千两银子的时候,凤姐不是声明“从来不信什么是阴司地狱报应的”吗?何况后来这类人也学了“唯物主义”,懂得报应的虚妄呢!

于是,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李璜之流又大显了一番身手,而且用不着两分钟的“旋行室中”,当晚就可睡得鼾声如雷。李璜害死了无辜者,可是那本《金堡编行堂集》倒确实是“反诗”,而李璜的继承者们搞的连这点真材料都未必有。更进一层的是,这些人除了把屠刀指向摇笔的知识分子之外,还把这种高级罪名套到工人、农民甚至小孩、老太太身上。大庆一职工在纸上乱写些构不成语汇的字,办案人将之拼成一条“反革命标语”,判处二十年徒刑;内蒙一社员因被割“私有尾巴”,在羊圈贴上联语说:“大羊小羊都赶光,留下羊圈空朗朗。”第二年,队里退返他两只羊,他又写道:“今年还比去年强,羊圈又有两只羊。”因此,判刑十年。如此等等。其定罪之出奇,超过明清;其文网之严密,更远非明清时代所能望及。工农的地位,莫非就这样地“提高”了?群众专政?专群众政?在那个年头,也真是让人愈来愈糊涂。

今天,这类事情也许已经成了笑料。但是,其中的深刻教训,却十分值得记取。七十年代,冤假错案之所以那样多,李璜们所以那样行市,那原因当然很复杂。有一条却是清楚的:冤



案的制造者几乎从来不曾受法律制裁的约束。大约他们的动机原是无可厚非的,至于结果,那也是难以避免,诸如此类。沈天甫果然地下有灵,大概他也会觉得砖几何厚,瓦几何薄,有欠公允。那种轻轻放过或象征性地“处分”一下的做法,只能使那些有这种嗜好的李璜之流认为方便的时候不妨再试。于是,气候一来,竟成了一种时髦的“流感”!

鲁迅曾经讲过:“中国历史的文坛上,常见的是诬陷,造谣,恐吓,辱骂。翻一翻大部分的历史,就往往可以遇见这样的文章,直到现在,还在应用,而且更加厉害。”在十年动乱的年头,读鲁迅的文字,往往有现实感,这段话更是。但愿鲁迅说的这样现象,随着林彪、江青的被推上审判台而告结束,就如鲁迅所讲,“这一份遗产,还是都让给叭儿狗文艺家承受罢”。值得担心的是还有人舍不得。



华表的沧桑

在北京住了那么些年，经常路过天安门，也就总见着竖在金水桥前的华表。可这华表到底是代表怎么回事呢？从来也没有想到过要打听。后来读《史记》，才终于晓得，这华表原来大有来历。

据说，在唐虞盛世，“圣君”们很重视接受群众的监督，注意听取各种意见。除了在朝廷里设有史官、谏官之外，对来自民间的意见也很重视，“士传言谏过，庶人谤于道，商旅议于市”，知识分子、平民百姓、做生意的人，都可以公开议论政事。尧又是其中一个很得人心的圣君，他在治理国家的时候，有一项措施是，树一根有一条横木像个“午”字那样的“表”在外头，叫做“诽谤之木”，让人们把他在政治上的缺失写在上面。这“诽谤之木”，相当于意见箱、意见簿之类。它就是华表的前身。

这“诽谤之木”如何一步步演化成华丽的装饰品华表呢？照我看，大概同“诽谤”这个词的含义的变迁有着很密切的联系。

如果我们细心地分析一下，确实可以找到不少这样的现象：一个词，本来的意思是好的，褒的，由于种种原因，它开始同它本来的含义区别、分开甚至闹到对立起来，变成一个坏的、贬的意思。例如“辩论”这个词，按照字典的解释，按照过去的



理解,应当是持不同意见的各方互相讨论,分清是、非、真、假的意思。讨论问题的各方面应当是平等的,讨论的方法应当是说理的。然而,曾几何时,“辩论”这个词儿却变得有点可怕。“辩他一辩”、“这个人挨辩论过”,这话给人的印象,是这个人犯了非同小可的错误,最少挨批判过。“造反”这个词,在封建社会、在解放前,等同作恶;解放后,明白“造反”其实就是革命;后来,又给林彪、“四人帮”把它搞成同捣乱、破坏一样意思。诸如此类,例子不少。“诽谤”这个词,同样有过这种经历。

现在我们讲“诽谤”,那意思,同歪曲、造谣、诬蔑之类的词义是相同或接近的。其实,在最先,“诽谤”只是非议的意思。对政事有什么非议,你就写在“诽谤之木”上头,如同今天写在意见簿上一样。既然是非议,是意见,粗分起来,最少有两种。一种是符合事实的,正确的;一种是不符合事实的,错误的。为什么后来“诽谤”就只剩下后一种含义呢?一种可能是,“诽谤之木”老是写着一些造谣诬蔑的谎言,因而慢慢把“诽谤”这个词败坏得如同造谣;一种可能是,那上头写的其实是一些实实在在的值得听听的意见,统治阶级不喜欢,把一切非议都说成是坏的,得定罪的,慢慢地也会把“诽谤”同恶毒攻击混同起来。看来,在封建社会,后一种可能性要大些。诽谤变成恶毒攻击,“诽谤之木”给塑上龙凤,成为摆设,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了。

这也不纯是靠推理。大家都晓得,秦始皇那时就是不欢迎提意见的。刘邦数秦的罪状,说它“诽谤者族,偶语者弃市”,只要非议一下秦始皇,就有灭族之祸。贾山给汉文帝上书,也讲到秦所以失败得那样快,就是由于他“纵恣行诛,退诽谤之人,杀直谏之士”。从这里看,在汉那时,“诽谤”两个字还并没有等